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D-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简介

- 越南总理于2020年12月30日签发了第38/2020/QD-TTg号决定（“第38号决定”），公告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品清单。该决定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取代原2014年11月25日发布的第66/2014/QD-TTg号决定（“第66号决定”）、第13/2017/QD-TTg号决定（“第13号决定”）及2019年12月18日发布的第34/2019/QD-TTg号决定（“第34号决定”）第1条第2款及第4条规定。
 - 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第38号决定是目前唯一一份列明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以下统称“高新技术”）和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品（以下统称“高技术产品”）清单的法律文件。
 - 自2010年出台首份关于高新技术和高技术产品清单的决定（即2010年7月19日发布的第49/2010/QD TTg号决定），因应高新技术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实际发展，以及吸引不同领域产业开发应用高新技术的目标，总理后续发布了若干决定（如2014年的第66号决定、2017年的第13号决定），以修正部分项目内容。总理于2019年发布的第34号决定中第4条，核准新增20项高新技术于列表中。
- 越南科技部（“MOST”）在提呈总理的决定草案内提到本次修订是“**急迫且必要的**”，主要原因在于：
 - 第66号和第13号决定的附件高新技术和高技术产品清单中部分项目需要进行补充、更新和删除，以符合越南高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全球科学与技术（“S&T”）的发展变化。
 - 确保与《投资法》和《高新技术法》的优惠政策和机制同步一致。
 - 朝向国内科技创新和现代化，提高高技术产品在工业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同时有效地集中和调动资源，投资开发具有越南特色、高质量、高附加价值、独特且环保的产品。
 - 此外，目前的高新技术和高技术产品项目分别载于不同的规定中（即第66号决定、第13号决定和第34号决定第4条），使得企业组织及个人在适用上造成障碍。

本新知中，德勤越南将讨论以下主要内容：

1. 第38号决定带来的重要变更；
2. 现行高新技术领域的优惠政策以及如何有效应用第38号决定以发现优惠的可能性；
3. 德勤越南观点；
4. 德勤越南的专业服务。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Đ-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1. 第38号决定带来的重要变更

第38号决定的修订清单包括99项优先发展投资的高新技术及107项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品，其中：

- 新增55项高新技术；
- 修订、补充说明和升级28项现有的高新技术；
- 新增59项新科技产品和服务；
- 修订、补充说明和升级31项现有产品和服务。

第38号决定的修订列表的修订方向和基本原则：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 属于世界级领先技术，在越南和全世界范围公认的新技术，并且符合全球现代科学与技术发展变化；
- 能提升国家优势，如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气候、环境等优势；
- 在技术引进、应用、转让、创新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技术引进、转让、创新的劳动力和人才方面具有实用性；
- 与各行业的愿景、战略和长期发展计划保持一致。

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

- 由高新技术创建的产品；
- 在产品价值构成中具有较高比重的附加价值；
- 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和相当程度的社会效益；
- 可供出口和取代进口的产品；
- 为提高国家科技力量作出贡献。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Đ-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1. 第38号决定带来的重要变更（续）

第38号决定的修订清单围绕着04个高新技术发展领域，包括：（i）信息技术；（ii）生物技术；（iii）新材料技术；及（iv）自动化技术。因此，第38号决定增加了若干新的高新技术及高技术产品和服务：

重点技术领域	第38号决定新增的高新技术及高技术产品和服务
□ 信息技术	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技术、设备、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块链、数字孪生； • 格网计算、边缘计算； • 下一代网络技术（4G、5G、6G、NG-PON、SDN/NFV、SD-RAN、SD-WAN、LPWAN、IO-Link无线、网络切片、新一代光纤网络）等。
□ 生物技术	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技术和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生物学、分子生物学； • 新一代微生物学；新一代自我遗传学等。
□ 新材料技术	与以下相关的生产技术和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催化和吸附材料； • 医用抗菌、抗病毒设备和材料； • 上循环聚合物； • 功能材料等。
□ 自动化技术	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设计、制造及设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进的锻造和冲压技术，为机械产品制造坯料； • 智能制造系统（IMS）； • 新一代高精度数控机床； • 具有高质量、高精度和技术特点的先进模具； • 专用数码相机；新一代相机模组； • 智能传感器及芯片实验室（LOC）系统等。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Đ-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2. 现行高新技术领域的优惠政策以及 如何有效应用第38号决定以发现优惠的可能性

为了吸引国内外企业增加投资高新技术行业，越南政府颁布了对企业极其有利的多元化投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15年或整个项目周期的土地租金全免；
- 享受04年企业所得税 ("CIT") 全免，随后9年内减半，及15年内享有10%的优惠税率。根据总理或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到期后可再次延长优惠税率的适用期，延长最多不超过15年；
- 对构成固定资产而进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在5年内进口本地无法生产的原材料、物资和零部件可免征进口税；
- 从《国家高新技术开发计划》资金和其他国家预算资金获得财务支持的机会；
- 鼓励应用高新技术、有机农业等发展农业的企业的贷款计划等。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Đ-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2. 现行高新技术领域的优惠政策以及 如何有效应用第38号决定以发现优惠的可能性（续）

提问：如何确定企业或其投资项目符合优惠条件，又可享受何种优惠？下方表将为您总可享受高新技术优惠的投资形式、条件和适用标准：

投资形式	应用高新技术的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	位于高新技术园区的投资项目
条件	取得MOST签发的应用高新技术项目的证书	取得MOST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取得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会签发的投资登记证书（“IRC”）
主要认定标准			
货品/技术标准—— 如何根据第38号决定 识别优惠机会？	生产技术应用到高新技术清单中 任一项技术 => 问题：企业的生产技术是否 落入第38号决定附件I 所载项目？	生产高技术产品清单中所列的产 品 => 问题：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 落入第38号决定附件II 所载项目？	同时使用到高新技术及生产高 技术产品 => 问题：企业的生产技术及生 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第38号决定 附件I、II 所载项目？
收入条件	无特殊要求	不低于70%	不低于60%（本项仅适用于胡志 明市高新技术园区的项目）
研发费用占净收入 总额的比例	不低于0.5%或1%或2%，具体取 决于项目的资本金和劳动力规模	不低于0.5%或1%，具体取决于 企业的资本金和劳动力规模	不低于1%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 工总数的比例	不低于1%或2.5%或5%，具体取 决于项目的资本金和劳动力规模	不低于2.5%或5%，具体取决于 企业的资本金和劳动力规模	不低于5%
其他	生产过程中应用环保及节约能源的方案，且生产质量控管满足越南或国际专业组织的技术标准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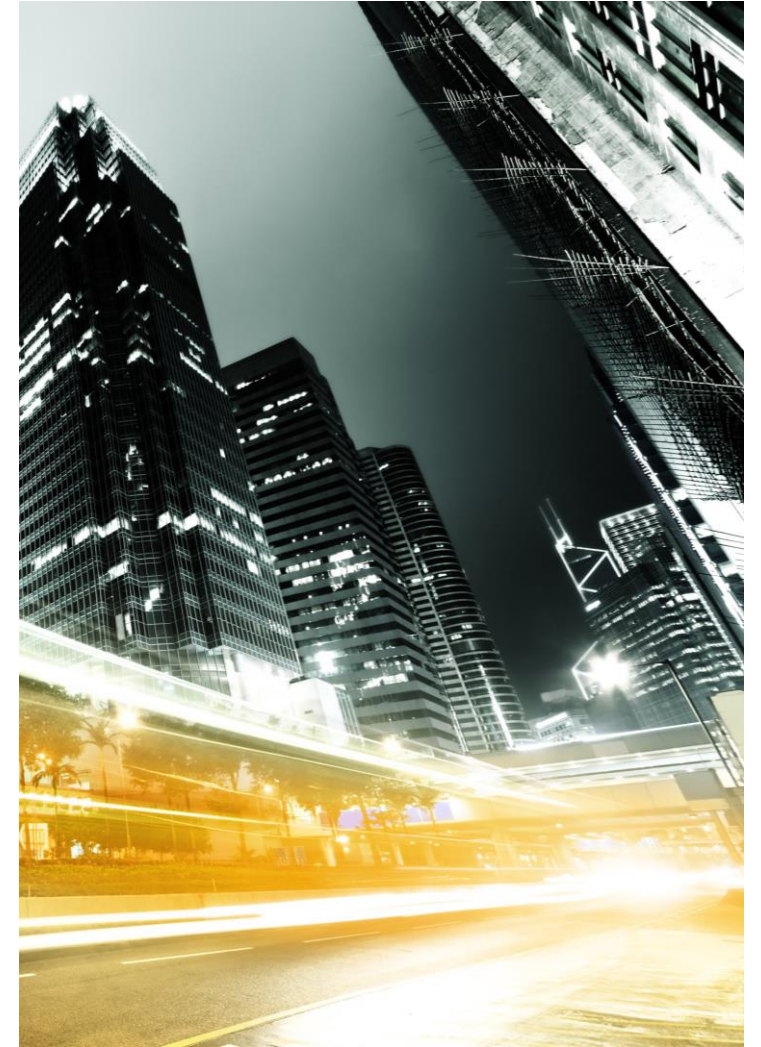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Đ-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3. 德勤越南观点

- 德勤越南认为，本第38号决定发布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和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品清单体现了越南政府对融入全球技术发展的愿景，并期望能以创新及现代化的方式发展国内技术，同时亦注重投资开发具有越南特色、高质量、高附加价值、独特并环保的产品。
- 显而易见，高新技术优惠政策将给企业带来重大利益（包括在税务、财务、信贷方面等优惠），特别是在制造及贸易方面拥有高新技术的企业将因此受惠。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涉及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通过本新知第二节中提到的认定标准（特别是有关技术、产品和研发的标准）来评估享受优惠的可能性，以确定适合的优惠形式及必要的程序。
- 此外，鉴于第38号决定的颁布，高新技术的投资优惠将会是外国投资者在投资越南或扩大业务时的应注重考虑重点之一，并考虑是否在制造或提供货物劳务过程中，可提高使用高新技术和研发的程度、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增加使用优质劳动力、承诺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等。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总理颁布的
第38/2020/QĐ-TTg号决定
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
清单暨鼓励发展的高技术
产品清单

2021年3月份

4. 德勤越南的专业服务

我们现行透过本新知，企业读者们可对越南政府在发展和鼓励投资高新技术领域的政策机制有大致上的概念。特别是高新技术优惠定会成为企业需加强了解的税收课题之一。

凭借我们在实际项目中积累的经验，我们可望通过德勤全球投资及创新鼓励政策咨询服务（GI³）服务团队，为您提供高新技术优惠相关协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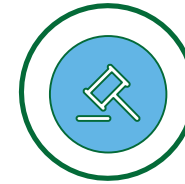
策略咨询与分析

- 检视并识别享受投资优惠的机会
- 计算潜在的税负节约
- 风险评估及策略咨询



证书申请

- 协助准备及复核申请文件
- 协助与权责机关沟通及帮助
- 协助取得证书程序



后续维持优惠与报告

- 协助培训员工以增加有关部门对于维持优惠资格的重要性
- 协助准备合规性报
- 复核CIT优惠的计算正确性



稽查协助

- 针对后续的检查，协助与权责机关沟通交流
- 协助企业应对税务稽查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华商服务部



黄建玮先生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佩真女士
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